

宝丰县水利局

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水行许字〔2024〕17号

许可事项：关于年产100万件（套）高纯石墨精加工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

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呈报《年产100万件（套）高纯石墨精加工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的请示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、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，许可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.00公顷。
-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-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.05，渣土防护率为9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%，林草覆盖率为2%。
-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安排。
- 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、原则和方法。方案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43.33万元（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投资30.44万元，方案

新增水保投资 12.89 万元), 水土保持防治费 30.83 万元 (其中工程措施费 17.03 万元, 植物措施费 4.40 万元, 临时措施费 9.40 万元), 独立费用 9.51 万元, 基本预备费 0.59 万元,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4000.0 元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, 保证方案依法实施。水土保持工程设计需要变更的, 应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, 重大设计变更应报请原审批单位批准。建设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,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认真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。做好水土保持监理任务, 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。

(三) 切实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 控制生产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量。定期向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 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逾期不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, 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2024 年 10 月 23 日